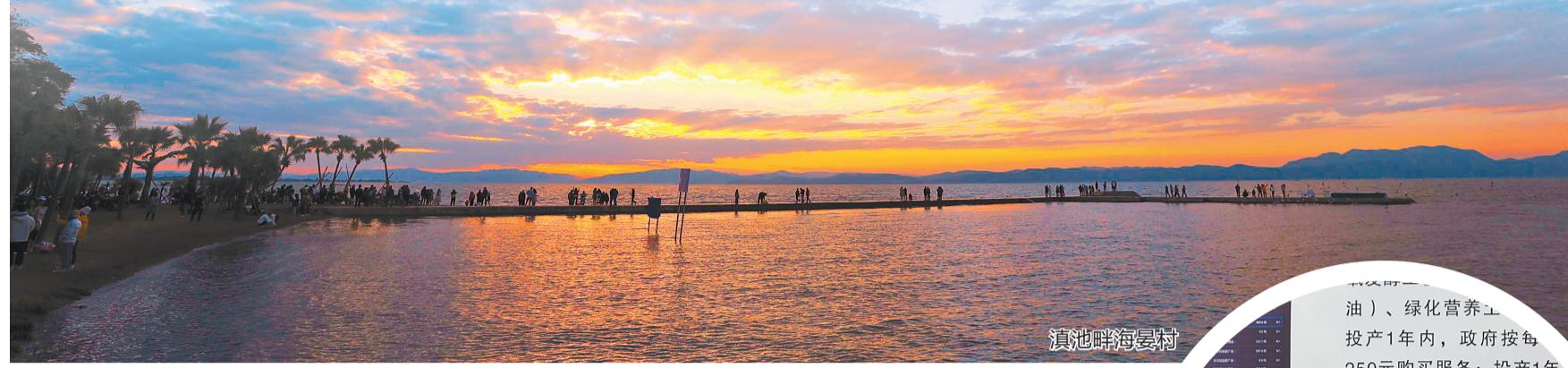


## 今日观察

# 依法守护长江母亲河 确保一江清水出云南

——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在滇开展长江保护法执法检查侧记

本报记者 瞿姝宁/文 黄兴能/图



长江经济带覆盖沿江11个省市，人口规模和经济总量占据全国“半壁江山”，生态地位突出，发展潜力巨大。党中央提出推进长江经济带发展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把生态保护摆在优先地位。2021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正式施行，成为我国首部流域专门法律，为推动长江大保护和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

一江清水、两岸青山，扛牢责任、依法守护。8月下旬，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民盟中央主席丁仲礼率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在我省实地开展长江保护法执法检查，对我省贯彻落实法律责任、推进保护治理工作情况进行了一次“法律体检”。

## 扛牢“上游责任” 构建法规体系

云南是长江上游重要的水源涵养地和生态建设核心区，抓好保护治理工作，实现流域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既是自身需求，更是责任所在。

“云南生态区位重要，在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上责任重大。”在滇期间，检查组一行先后前往昆明市、昭通市，实地检查了重点河湖水域保护治理、“十年禁渔”工作、生物多样性保护、农村生活污水和面源污染治理、矿山综合治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小水电站拆除和生态修复等情况，深入了解基层情

况，听取意见建议。

“我们坚决强化上游意识，扛起上游责任，确保‘一江清水出云南’。”在执法检查工作汇报会上，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向执法检查组汇报了我省实施长江保护法各项工作情况，有制度、有数据、有举措、有事例，充分展现了云南在长江保护上取得的显著成效。

近年来，我省充分发挥长江保护法的规范、引领、推动、保障作用，健全长效工作机制，省委牵头抓总、省人大常委会立法监督、省政府谋划实施、省政

协积极参与、各地“一把手”负责、省直部门分行业分领域推进的工作格局正在形成，“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全省上下共同行动。

用法治力量守护长江母亲河，完善的法规制度体系是基础。据介绍，长江保护法实施后，我省及时出台《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贯彻实施长江保护法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决定》，协同四川、贵州制定赤水河流域保护“条例+决定”，全面清理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目前

需要废止或修订的10个规范性文件已全部完成。同时，我省印发了《云南省“十四五”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云南省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规划（2021—2025年）》等文件，统筹推进保护治理工作。

在健全标准体系方面，我省先后制定了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云南段生物多样性监测技术、水域鱼类增殖放流技术等规程，以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等，修订完成84个168项地方工业用水定额标准。

## 突出生态修复 落实保护举措

清澈的河水沿河道自然流淌，鱼翔浅底、白鹭低回的景象随处可见。“去年以来，赤水河流域（云南段）水质不断提升，出境断面水质均在Ⅱ类以上。”昭通市生态环境局局长郑维江介绍，根据“一站一策”方案，昭通对全市包括赤水河（昭通段）17座小水电站在内的324座小水电站进行了全面清理整改。目前，赤水河（昭通段）17座小水电站退出拆除后的生态修复工程已全面完成。

执法检查组在镇雄县实地检查时看到，拦河坝、机电设备、引水钢管、厂房等全部拆除，厂区原址种上了竹子和花草，

长江保护法对长江流域资源保护、水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修复、绿色发展等作出了法律规定，其中核心就是生态环境的修复。工作中，云南狠抓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严格落实保护治理各项制度措施，围绕长江干流水质稳定保持Ⅱ类以上的总体目标，积极推进长江左右岸、干支流协同治理、综合治理、系统治理。重点做好河湖岸线空间管控、生物多样性保护、重点领域整治、流域环境综合治理等工作，推动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

监测数据表明，去年，长江流域云南省70个国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为84.3%，金沙江干流10个国控断面水质均保持Ⅱ类以上，六大水系出境跨界断面水质100%达标。

执法检查组对我省贯彻落实长江保护法、加强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取得的成效给予了充分肯定，希望云南对标对表长江保护法规定的“硬任务”，立足实际、完善举措，确保长江保护法得到全面有效实施，着力提升流域生态环境质量。

## 破解困难问题 形成共识共为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法律责任落实和保护治理工作推进情况外，了解法律实施和工作推进存在的困难也是此次执法检查的重点。在滇期间，执法检查组多次召开座谈会，分别与省、市、县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五级人大代表、专家学者、基层执法人员等进行工作交流，进一步征求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

“目前国家层面对跨省横向生态保护补偿仅有引导性或原则性政策，没有对利益相关方权利、义务、责任的明确规定，以及补偿内容、方式、标准等方面的规定，下游经济发达省

份对上游欠发达省份的补偿责任没有得到体现。”交流中，生态补偿如何落地、跨区域协调联动等成为各方关注热点。我省向执法检查组提出了“进一步明晰法律概念和实施依据”“完善流域协调机制和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加快建设全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等意见建议。

“尽快破题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及实现路径，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和紧迫性。”省人大代表、昆明学院滇池（湖泊）污染防治合作研究中心教授高级工程师徐彬在座谈时建议，要从国

家层面组织开展生态补偿的定量分析，制定区域生态保护标准，建立积极有效的生态补偿机制；积极探索市场化生态补偿模式，引导社会各方参与；探索资源使（取）用权、排污权交易等市场化补偿模式。

执法检查组表示，将认真梳理相关意见建议，推动破解困难问题，形成做好工作的共识和共为。同时，希望云南积极发挥地方主观能动性，运用好地方立法权，因地制宜，完善政策法规和管理细则，在实践中持续推动长江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新成效。

## 红河州组织千名代表大接访

# 听民情解难题 促发展添动力

连日来，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积极组织开展“迎接党的二十大 千名代表大接访”活动，通过让人大代表主动下沉一线、“零距离”接待人民群众、倾听群众声音、了解群众所盼，更好地解决民生诉求和热点难点问题。

## 与群众面对面心连心座谈交流

黄珍巧是个旧市老厂镇的人大代表，也是带领群众发展产业的致富带头人。2018年，她想敢想她的通过流转土地种植了25亩万寿菊，与传统的经济作物相比，万寿菊花期长、产量高、病虫害少，能增加收入。

“村民反映对万寿菊的种植、管理和市场不了解，大家想种却又不敢种。”了解到村民的顾虑后，黄珍巧向老厂镇反映，并通过邀请农技专家深入地头为群众传授种植技术、管理经验等，打消了广大群众的顾虑，激发了大家种植万寿菊的信心和干劲。“今年长势好，每亩能有2500元至3000元的收入。”村民侯海边采摘万寿菊边笑着说。

在屏边苗族自治县和平镇、新村镇，基层人大代表对选民提出的产业发展、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发展荔枝产业

等进行走访调研、考察交流，积极履行职责。在泸西县白水镇，基层人大代表积极参与矛盾纠纷调解，充分发挥人大代表的职能作用，把问题消化在基层。在蒙自市，积极组织人大代表对群众反映的创文工作中存在的难点、堵点、痛点问题，进行实地走访察看，并通过与社区干部座谈交流、现场电话督促有关单位立即整改等方式力促问题解决……“迎接党的二十大 千名代表大接访”活动在全州各地掀起热潮。

## 主动下沉一线推动高质量发展

根据红河州人大常委会印发的《红河州开展“迎接党的二十大 千名代表大接访”活动方案》，全州各级人大代表主动下沉一线，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努力为红河州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新篇章汇聚民心民智民力。

宣讲政策在一线。全州各级人大代表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把学习宣传贯彻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红河州第九次党代会精神与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结合起来，突出重点，在党的二十大召开前，抓好中央、省委工作会议精神的宣传宣讲。

为群众办实事好事在一线。参加活动的人大代表在活动期间要为群众办实事好事至少1件，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对于一些带有普遍性、典型性的问题，注重通过法定

途径提出议案或者建议。

## 以人民为中心争创一流业绩

“此次活动是红河州人大常委会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是‘三个工作法’的重要举措，是争创全省人大系统一流工作业绩的重要抓手。”红河州人大常委会有关负责人表示。

视察调研在一线。全州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围绕党委的中心工作和人大工作任务，以及社会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组织好视察调研活动，参加活动的人大代表在活动期间参加视察调研至少1次。

提出高质量建议在一线。各县（市）人大常委会围绕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在认真酝酿并充分准备的基础上，提出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的高质量建议至少1件，反映人民群众最关心、最迫切的愿望和呼声。

为群众办实事好事在一线。参加活动的人大代表在活动期间要为群众办实事好事至少1件，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对于一些带有普遍性、典型性的问题，注重通过法定

本报通讯员 李艾玲 李宁

## 资讯

### 云南省人大系统厅级领导干部党性教育培训圆满结束

本报讯（通讯员）近日，由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组织的云南省人大系统厅级领导干部党性教育培训在中国井冈山干部学院圆满结束。

为做好此次培训，中国井冈山干部学院精心安排课程，并与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组群策群力，依托丰富独特的教学资源，围绕党的理论、党史、党性和能力建设，结合人大工作的实际开展培训，教育引导学员从党的百年伟大奋斗历程中汲取继续前进的智慧和力量。

此次培训就如何弘扬井冈山精神，结合人大工作开展了结构化教学。学员们结合实际认真分析探讨、提出问题、阐明观点并提出建议和办法。学习过程中，学员们被访谈式教学现场井冈山红军后人坦率真诚的讲述所感动，在中共湘鄂赣省第一次代表大会旧址对中国革命历程的曲折、复杂、艰辛有了更加深切的体会，也对共产党人应该保持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有了更强烈的紧迫感和责任感。

### 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召开重点督办建议视频面商会

本报讯（通讯员 苏楠南）近日，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重点督办建议面商会。

在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上，昆明代表团田伦涛等7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双减”工作的建议，大理白族自治州代表团杨纯娟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对“双减”政策执行调研工作制定相关实施细则的建议，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代表团董永泉代表提出的关于落实“双减”政策、提高基础教育质量的建议被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确定为重点督办建议合办。

面商会上，省教育厅就3件建议办

理情况进行答复和说明，对我省贯彻落实施教育阶段“双减”工作情况进行汇报。田伦涛、杨纯娟、董永泉3位省人大代表对建议办理工作及建议跟踪督办工作表示满意。

会议强调，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重点建议办理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双减”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的各项工作安排；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围绕不断增强边疆民族地区治理能力，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努力构建全社会积极参与“双减”的新局面，不断推动我省教育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 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赴玉溪开展立法和备案审查工作调研

本报讯（通讯员 金盔）近日，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调研组赴玉溪市，就《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开展立法调研，并就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进行调研。

调研组在玉溪市人大常委会召开座谈会，听取市委组织部、市人大常委会、市人民政府、市纪委监委、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等部门的意见建议，并深入华宁县、通海县实地了解基层人大常委会在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

员中的做法和经验，听取对修订草案的修改意见，并就开展备案审查工作提出要求。

调研组强调，修订任免办法是一项政策性、政治性很强的工作，要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党的组织路线，对标对表新修订的组织法等法律法规，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切实增强任免办法的可操作性。要认真贯彻《云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加强衔接联动，提高备案审查工作质量。

### 省人大民族委员会赴文山州开展立法调研

本报讯（通讯员 张爱磊）近日，省人大民族委员会调研组赴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普者黑景区保护管理条例修订工作进展情况，以及《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广南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广南坝美旅游区管理条例》的贯彻落实情况。

调研组一行深入丘北县、广南县实地查看普者黑景区保护管理、广南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和坝美旅游区管理情况，召开座谈会听取丘北县、广南县对有关情况的汇报，指导帮助普者黑景区保护管理条例的修改，并对推动广南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和广南坝美旅游区管理条例的贯彻施行提出了意见建议。

调研组强调，要进一步加强相关条例的修订及贯彻实施工作，使旅游业真正成为人民群众增收致富的重要引擎。

### 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调研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和留抵退税情况

本报讯（通讯员 陈柯米）为做好9月下旬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云南省2021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相关准备工作，按照省委关于加强作风革命、效能革命的有关要求，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于近日会同省财政厅、省国资委、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局组成调研组，赴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调研。

调研组听取了两个国有企业关于

2021年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和2022年增值税留抵退税的情况汇报，详细了解了两个企业在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履行国有企业社会责任方面作出的积极努力。

调研组强调，国有企业要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的决策部署，更好地服务国家战略和全省经济社会发展；要落实好《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企业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要提高依法经营能力和管理水平，集中资源做强做优主业。

### 文山州人大常委会专题询问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情况

本报讯（通讯员 冯光照）8月底，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召开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联组会议，对全州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情况开展专题询问。

为精准找出“基础牢、产业兴、环境美、生活好、边境稳、党建强”的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存在的短板弱项，督促政府部门切实解决人民群众所忧，文山州人大常委会组成调研组走出机关，与边民面对面交流，听取他们心声，为专题询问精准提出和审议发言掷地有声

提供了遵循和依据。

针对发现的问题，州人大常委会委员进行现场提问：“对现代化边境小康村的产业发展是如何规划的，目前‘一村一品’的建设情况如何？”“目前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涉及的自

然村，通公路和硬化路的情况如何？下一步将采取哪些措施保证按时完成建设任务？”……每个问题都剑指民生福祉，同时安排了未报名的州人大常委会委员和州人大代表进行自由提问，应询部门负责人不回避矛盾、不掩饰问题，正面回答委员、代表们的提问。

针对文山州人大常委会委员和州人大代表在专题询问中提到的10个问题，认真列出清单并提出审议意见后交办州政府，督促其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办理，提出解决问题的具体措施，安排专人负责落实到底。州人大常委会将适时对落实情况进行审议或满意度测评，必要时启动质询、特定问题调查等更具刚性的监督手段，确保专题询问列出的问题清单整改销号。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云南日报时政部

合办

投稿邮箱ynrdtg2019@126.com